

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

一、學費：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。其中 3 年總額上限 9 萬美元、4 年總額上限 12 萬美元(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為準)，不足 1 年者按比率計畫核發，就讀未滿 1 學期(季)，依校方規定退還學費者，其所退還之學費應繳還本部。學費認定有疑慮時，由本部審核認定之。			
二、生活費：(單位：美金)			
地區/國家		城市或地區	年支生活費
美國	城市	華盛頓特區(Washington, D.C.)、紐約市(New York City)、舊金山市(San Francisco)、波士頓市(Boston)、劍橋市(Cambridge)	20,000
		芝加哥市(Chicago)、洛杉磯市(Los Angeles)、聖地牙哥市(San Diego)、聖荷西市(San Jose)、聖塔克魯茲市(Santa Cruz)、聖塔芭芭拉市(Santa Barbara)	19,000
		史丹佛市(Stanford)、柏克萊市(Berkeley)、休士頓市(Houston)、西雅圖市(Seattle)、奧克蘭市(Oakland)、爾灣市(Irvine)、河濱市(Riverside)、巴沙迪納市(Pasadena)	18,000
		其他城市	17,000
日本	城市	東京都、大阪府、京都府	20,000
		橫濱市、名古屋市、神戶市	18,000
		其他城市	17,000
印度			15,000
新加坡			18,000
俄羅斯	城市	莫斯科市(Moscow)	20,000
		聖彼得堡市(St. Petersburg)	19,000
		其他城市	16,000
歐洲	城市	倫敦市(London)、巴黎市(Paris)、奧斯陸市(Oslo)、日內瓦市(Geneva)、蘇黎世市(Zurich)、羅馬市(Rome)、威尼斯市(Venice)、阿姆斯特丹市(Amsterdam)、布魯塞爾市(Brussels)、伯明翰市(Birmingham)、愛丁堡市(Edinburgh)、里丁市(Reading)	20,000
	國家	挪威、芬蘭、瑞典、丹麥、德國、瑞士、盧森堡、奧地利、法國、義大利、西班牙、英國	19,000
		冰島、荷蘭、比利時、葡萄牙、愛爾蘭	18,000
		其他歐洲國家	15,000
加拿大			19,000
澳大利亞	城市	雪梨市(Sydney)	19,000

		墨爾本市(Melbourne)、布里斯班市(Brisbane)	18,000
		其他城市	16,000
紐西蘭	城 市	奧克蘭市(Auckland)、基督城市(Christchurch)、皇后鎮市(Queenstown)、威靈頓市(Wellington)	15,000
		其他城市	12,000
上述以外之其他國家及城市			12,000
<p>註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標準奉行政院104年10月14日院授主預教字第1040102187號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2月5日主預教字第1050100321號函示修正，嗣後如有調整，則依新調整之公費標準支給。 2. 本公費撥款作業悉依本部會計作業程序處理。 3. 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相關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規定，依本部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標準表辦理。 			